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